

桃園縣 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訪視評鑑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家庭教育法。
- 二、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101 年度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決議。

貳、目的：

- 一、瞭解各校推動家庭教育狀況，獎勵績優學校及承辦有功人員。
- 二、經由訪視遴選績優學校實施分享，提供各校參考以提昇成效。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 三、承辦單位：桃園縣立觀音高中
- 四、協辦單位：桃園縣立楊梅國中、樹林國小

肆、實施對象：102 年度自評-本縣縣立高中、國中及國小；分區訪視-縣立國中、小。

伍、實施期間：自 102 至 104 年，分三年，每年 10 月至 11 月實施。

陸、實施方式：

本案訪視評鑑實施方式分「學校自評」、「分區訪視」二種：

- 一、學校自評：請各校依訪視評鑑表（如附件一）進行「學校自評」，請於繕打、填妥、核章後，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前將訪視評鑑表逕寄至桃園縣立觀音高中（328 桃園縣觀音鄉中山路二段 519 號）輔導室彙整。

二、分區訪視：

1. 各年度受訪學校名單如附件二，各年度 8 月公告該年度分區訪視日期、地點及各校訪視時間安排表。
2. 遴聘專家學者、校長或輔導團成員等擔任訪視委員。
3. 訪視小組分若干組，每組委員 2 人，依訪視評鑑表之評鑑項目分別進行資料審查。
4. 各分區受訪學校請依訪視評鑑表內「評鑑項目」之順序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依排訂日期攜至分區訪視地點，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請依排定時間提早到場，必要時請各校將家庭教育相關成果資料於學校網頁設置成果專欄供評鑑委員閱覽。

5. 訪視期間：訂於 102 年 10 月至 11 月間辦理。

6. 本縣家庭教育訪視評鑑注意事項(如附件三)，請縣屬各級學校配合辦理。

柒、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納入桃園縣家庭教育中心預算項下支應，經費概算表如附件四。

捌、獎勵：

一、本縣受評學校獲績優者、承辦學校有功人員及訪視評鑑人員，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勵要點」及「桃園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辦理敘獎。

二、受評學校獲績優者敘獎人數如下：

等第	敘 獎 人 數	備 註
優等	嘉獎乙次 5 人，獎狀乙幀 5 人。	各校敘獎人員請覈實發給
甲等	嘉獎乙次 2 人，獎狀乙幀 2 人。	

玖、本計畫陳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